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中小〔2023〕190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常态化组织 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闽工信规〔202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条件标准

企业申请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在福建省市场主体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属地为厦门市的企业由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另行组织申报）；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制造业企业以及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企业主导产品须至少符合以下一项特征：嵌入式软件（软硬结合）、信息安

全系统（保障工业企业数据安全）、工业软件（工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制造业发展平台、以软件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并以制造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等。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企业评价或认定标准。

对于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再申报。

二、组织实施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线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县级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登录平台管理端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设区市工信部门汇总审核后，在培育平台将拟评价通过的企业信息提交到省级审核后台，于每月10日前发送拟评价通过的企业名单电子版至我厅中小企业处，同时按照不低于该批次企业总数30%的

数量对企业开展实地抽查；根据厅中小企业处初步反馈意见对企业信息进行核实，并经核实无误后在设区市工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拟评价通过的企业名单，并将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于每月 20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厅。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先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采用线上申报方式，线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1. 企业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在培育平台上完成“数字化水平评测”，线上填报《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对照《实施细则》自行评分，满足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分别填报《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附件 1）、《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附件 2）；满足直通条件的企业填报《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附件 3）。申报企业需在培育平台上传佐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4）。

2. 县级初审。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实施细则》，对属地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和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在培育平台提交初审意见。

3. 市级复审。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对照《实施细则》，对县级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并按照不低于该批次企业总数 30% 的数量对企业开展实地抽查，在培育平台提交复审意见，提出拟推荐认定

的企业名单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行文报送我厅。

4. 审核认定。我厅根据设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的推荐名单，组织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公示，公布认定名单。

三、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应当对照《实施细则》，积极辅导企业申报，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并按照以上时间节点报送推荐文件（含附件 5-6），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我厅中小企业处。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防范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通知》（闽财政法〔2018〕35 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在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推荐文件中，需写明开展涉黑涉恶排查相关工作情况，当地公安部门反馈的排查结论留存备查。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林文锦 0591-87833147，陈奇 0591-87430165

登录账号咨询：12381

培育平台技术咨询：010-87901013/87901032

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334

电子邮箱：zxqyc@gxt.fujian.gov.cn

- 附件：1.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
2.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
3.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5.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

企业名称:			属地(设区市):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	定性指标企业自评总分	_____分		专家组 评分
定性指标			满足 选项	企业 自评分	
(一) 专业化指标 (5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单选, 满分5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 精细化指标 (10分)					
5. 数字化水平 (单选, 满分5分)	A. 三级以上(5分)				
	B. 二级(3分)				
	C. 一级(0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多选, 每满足一项加3分, 最高不超过5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三) 特色化指标 (15分)					
9. 企业生产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情况 (多选, 最高不超过6分)	A. 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发展行业(2分)	B.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 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3分)			
	C. 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处于全国前10位或全省前3位(3分)	D. 产品通过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如UL、CSA、ETL、GS等)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0. 企业创新能力和数字化发展情况 (多选, 最高不超过9分)	A. 近三年拥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技术转让合同(项目达成金额在20万元以上)(2分)	B. 拥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分)			
	C. 近三年进入“创响福建”大赛地市决赛名单或专题赛获奖企业名单, 或者获得“中国·海峡”系列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3分)	D. 近三年企业主导产品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认定或列入国家、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4分)			

	E. 被公布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企业等试点示范,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5G 全连接工厂、典型应用场景等 (4分)	F. 无 (0分)			
(四) 创新能力指标 (20分)					
1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单选, 满分 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项以上 (10分)	B. 自主研发 I类知识产权 1项以上 (8分)			
	C. I类知识产权 1项以上 (6分)	D. II类知识产权 1项以上 (2分)			
	E. 无 (0分)				
14.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单选, 满分 10分)	A. 国家级 (10分)	B. 省级 (8分)			
	C. 市级 (4分)	D. 市级以下 (2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分)				
(以下内容企业无需填报)					
专家组意见	1. 是否制造业或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			是	否
	2. 提供的产品 (服务) 是否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是	否
	3. 定性指标专家组评价总分: _____ (分)				
专家组签字					

附件 2

2023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

企业名称:			属地(设区市):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	定量指标企业自评总分	_____分		专项 审计 评分
定量指标			满足 选项	企业 自评分	
(一) 专业化指标 (20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重(满分 5 分)	A. 80%以上 (5 分)	B. 70%-80% (3 分)			
	C. 60%-70% (1 分)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0%-4% (2 分)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 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_____年		
(二) 精细化指标 (15 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 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2%-4% (2 分)	F. 2%以下 (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A. 50%以下 (5 分)	B. 50%-60% (3 分)			
	C. 60%-70% (1 分)	D. 70%以上 (0 分)			
(四) 创新能力指标 (15 分)					
12.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 入(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 (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3.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 比(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以下内容企业无需填报)

基本条件 (以下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专项审计意见	1. 是否中小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是	否
	2.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年限: ____ (年)	
	3.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____ (万元)	
		占比: ____ (%)	
	4.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____ (万元)	
		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____ (万元)	
专项审计结论			
1. 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2. 定量指标专项审计评价总分: ____ (分)			
专项审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

企业名称：		属地（设区市）：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				
（一）定量基本条件（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企业自评	专项审计意见 （企业无须填报）	
1. 是否中小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年限：_____年	年限：_____年	
3.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研发占营收比重： _____%	研发占营收比重： _____%	
4.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营业收入总额： _____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 _____万元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二）定性基本条件		专家组意见 （企业无须填报）		
1. 是否制造业或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		是	否	
2. 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是	否	
（三）直通条件（以下仅需选择一项提供佐证材料即可）		企业自评 （选择一项填报即可）	专项审计或专家组意见 （企业无须填报）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_____项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获得_____（省/国家）级 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 排名第_____名。	符合	不符合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均值：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均值： _____万元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符合	不符合
(以下内容企业无需填报)			
专家组意见	1. 是否符合 定性基本条件 : _____; 2. 企业自评 直通条件 第_____ (1 或 4) 项, _____ (符合/不符合) 申报要求。		
专家组签字			
专项审计意见	1. 是否符合 定量基本条件 : _____; 2. 企业自评 直通条件 第_____ (2 或 3) 项, _____ (符合/不符合) 申报要求。		
专项审计人员签字			

附件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以下为佐证材料目录清单，供申报企业参考。企业根据类别和得分情况分别制作电子版文件，并逐一命名、按序编排，存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压缩上传（300M 以内）至培育平台。佐证材料中的文字、图片等需清晰可见。

一、指标评价表

（一）综合评分企业

1.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性指标评价表 word 版
2.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量指标评价表 word 版

（二）满足直通条件企业

1.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通条件评价表 word 版

二、共性佐证材料（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或综合评分企业均须提供）

1. 培育平台下载的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扫描件（末页“真实性声明”栏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与其他佐证材料上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下载）。

4.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并下载）。

5. 近 3 年审计报告（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提供近 2 年审计报告）。

6. 近 3 年所在地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 12 月份增值税申报表（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提供近 2 年申报表）。

7. 上年度 12 月工资表复印件，职工社保申报明细记录及个税申报表复印件。

8. 申报涉及“股权融资总额”的，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含记账凭证和原始附件凭证）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验资报告。

三、直通条件佐证材料（由满足直通条件企业择一提供）

1.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科技奖励证书（“排名”指企业在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中的排名；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六个类别）。

2. 新增股权融资总额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含记账凭证和原始附件凭证）及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验资报告。

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的文件（或官方网站完整截图）等证明材料（需体现企业名称）。

四、综合评分佐证材料（由综合评分企业提供）

1.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足 A 选项需提供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撰写范例可参考如下：（1）阐述企业主导产品的技术细分领域；（2）详细阐述企业所在的具体领域和环节；（3）匹配主导产品属于哪种情况：“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建议提供科技成果鉴定报告、行业相关报道、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4）细分领域产品与技术先进性说明。

满足 B 选项需对照《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 年）版》撰写企业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的说明材料；或在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下载证明或提供相关证书；或与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需提供对方为龙头企业的证明，可在省工信厅网站下载我省龙头企业名单，外省企业类推）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发票、或供应商资质证书等。

2. 数字化水平。提供企业在培育平台首页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页的完整截图。

3. 质量管理水平。

满足 A 选项需提供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牌匾或授奖红头文件。

满足 B 选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ISO22000、ISO13485、IATF16949、HACCP、TL9000 等。

满足 C 选项需提供产品注册商标证书或省级以上著名品牌等证书或文件。

满足 D 选项需提供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立项文件或标准发布文件（文件中均需体现企业名称）。

4. 企业生产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情况。

满足 A 选项需提供企业纳入省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的证明。

满足 B 选项需撰写企业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的说明，并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色认定证书、其他技术证明文件等。

满足 C 选项需提供主导产品在国内或省内细分市场地位说明材料（例如国家或省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国内外权威机构或媒体发布的企业排名、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论证的材料、企业自述的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等。企业自述的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撰写范例可参考如下：（1）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作用；（2）全国及全省产能情况；（3）主导产品产能、销量（含出口）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详细分析及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等）。

满足 D 选项需提供产品通过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UL、CSA、ETL、GS、CE 等）及对该认证证书的简要说明。

5. 企业创新能力和数字化发展情况。

满足 A 选项需提供近三年拥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技术转让的合同及发票。企业若提供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技术合同证明材料，其上需有主管部门盖章。

满足 B 选项需提供设区市级以上（含）高层次人才证书、证明该人才为企业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如缴纳社保的证明、个税申报证明等）。

满足 C 选项需提供近三年进入“创响福建”大赛地市决赛名

单或专题赛获奖名单、“中国·海峡”系列工业设计大赛（目前包括“海峡杯”“白鹭杯”“龙江杯”“妈祖杯”“张三丰杯”“刺桐杯”“何朝宗杯”）优秀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证书、官方网站完整截图、公告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体现企业名称）。

满足 D 选项需提供近三年企业主导产品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证明文件或官方网站完整截图；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首台（套）的官方文件或证书、牌匾等；列入国家、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证明文件等。

满足 E 选项需提供企业被公布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企业等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5G 全连接工厂、典型应用场景等的证明文件或官方网站完整截图。

6.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按照《实施细则》附件 4 提供相应类别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企业无需提交所有知识产权证明，仅需提供与得分项相匹配的 1 项证明即可，同时需提供最近一年已缴费证明，其他知识产权可列清单附后）。

7. 研发人员花名册（需包含姓名、部门、职务、毕业院校及专业等信息）

8.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企业提供相应级别的研发机构认定证明材料，如官方文件、牌匾等，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市级以下）证明材料需明确成立时间、组成人员并加盖企业公章。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请填写4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其名称)	主导产品 (请填写8-10位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或代码及名称)	是否满足1项普通条件之一(若是,填报具体项目)	评分结果 (满足普通条件无需填报)				实地抽查意见	
								创新能力指标得分 (≥20)	成长性指标得分 (≥15)	专业化指标得分 (≥15)	总得分 (≥60)		

注：
1. 本推荐名单上所列企业信息应已全部提交至省级培育平台省级审核环节；
2. 已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不列入本推荐名单；
3. “实地抽查意见”栏，抽查过的填写具体意见，未抽查的填写“未抽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报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请填写4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其名称)	主导产品 (请填写8-10位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代码及名称)	该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不超过100字,软件企业需阐明与制造业的关联性)	综合评分情况				实地抽查意见	是否完成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定性指标 自评分	定量指标 自评分	企业自评 总分	平台推荐 总分			
二、综合评价企业														
三、满足直通条件企业														
									直通条件 (以下仅需填报一项即可)					
									近三年获得过科技奖励(获奖时间、级别及排名)	近三年研发投入总额均值(万元)	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总额(万元)	近三年进入“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获奖时间)		

注：1. 已经获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尚未被公布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均不列入本推荐名单。
 2. “实地抽查意见”栏，抽查过的填写具体意见，未抽查的填写“未抽查”。
 3.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包括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限制申报情形等方面。